審查會通過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

														i	
審	查會	通	過	條	文	行	政	院	提	案	現	行	法	說	明
(照	案通過)					第四十	五條	(刪除)			第四十五條	依本法查	舊之偽造、禁	一、本條刪	<u>除</u> 。
第四	四十五條	(刪除	F)								用環境用藝	藥及供製造、	加工偽造、	二、一百零四	日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
											禁用環境戶	用藥之器材,	,不問屬於犯	行刑法施	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
											人與否,沒	复收之 。		規定,刑法	<mark></mark> 长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
														他法律關	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
														償之規定	,不再適用。該規定立法
														意旨在於	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
														沒收規定	,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
														,一百零五	ī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
														正之施行	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
														關於沒收為	之規定,已無獨立存在之
														必要;惟紹	^坙 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
														者,依刑法	 - 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
														通法之原!	則,仍宜定明。
														三、依修正後	
														規定,違類	禁物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
														人與否, %	沒收之 ; 同條第二項及第
														三項規定	,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
														之物或犯!	罪所生之物,屬於犯罪行
														為人者,領	导沒收之;屬於犯罪行為
														人以外之	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

審	查	會	通	過	條	文	行	政	院	提	案	現 行 法	說明
審	查	會	通	過	條	文	行	政	院	提	案	現行法	競,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, 得沒收之。本法尚無為刑法特別規 定之必要,本條爰予刪除。 審查會: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。